

## 組織機構申請森林經營驗證之準備程序

### ● 前期準備階段

#### ■ 組織內可以成立 FM 驗證小組

任命管理者代表，分配工作，進行責任分工，設定工作計畫、初步選擇驗證機構(或顧問公司)等。

#### ■ 稽核前的教育訓練

應對本單位員工進行森林驗證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應包括：森林驗證基礎知識、森林經營驗證標準、相關林業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等。教育訓練可按領導層、管理層、具體作業人員等不同層次進行。

#### ■ 建立文件檔

依組織單位的經營特色與目標，結合 FSC 森林經營標準制作文件檔，例如管理手冊、作業程式檔及相關的作業指導書、記錄表格等，同時修訂組織單位的森林經營計畫書。

#### ■ 現場檢查

按照 FSC 森林經營標準要求，對組織單位的所有經營活動進行現場查看和檢查，若有差距，適時調整，使其符合森林經營標準要求。

#### ■ 內部稽核

可以邀請具資格的內稽員或專家對森林經營驗證準備工作進行內部稽核，期能及時發現不符合項、觀察項，進行調整修改，以符合森林經營標準要求。

### ● 預評估階段

#### ■ 提出預評估申請

可以向第三方驗證機構提出預評估申請，並提供組織概況、林地所有權、森林經營計畫書、管理文件等相關資料。

#### ■ 簽訂預評估稽核合約

與驗證機構簽訂預評估稽核合約，確認預評估範圍、地點、費用、進度等事宜。

#### ■ 權益相關方諮詢

協助驗證機構對各權益相關方進行調查訪談，可採座談會、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等方式進行，整理結果。相關權益方主要包括當地政府部門、周邊社區與居民代表、相關社團組織等。

#### ■ 預評估

配合驗證機構預評估，包括提供內部相關文件和陪同現場稽核，解答稽核員提出的相關問題，並提供證據及事實等。

#### ■ 確認預評估報告

收到驗證機構的預評估報告初稿後，確認其是否符合實際情況，並在規定期限內(10 個工作日內)回饋意見。

- 調整修改不符合項

6 個月內調整修改預評估報告中發現的不符合項。

- 主評估階段

- 提出主評估申請

向驗證機構提出主評估申請，並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 簽訂主評估合約

與驗證機構簽訂主評估合約，確認主評估地點、範圍、費用、進度等事宜。

- 主評估

配合驗證機構主評估，包括提供內部相關文件、陪同現場稽核、及相關權益方訪談，解答稽核員提出的相關問題，並提供證據及事實等。

- 確認主評估報告

收到驗證機構的主評估報告初稿後，確認主評估報告是否符合實際，並在規定期限內回饋意見。

- 調整修改不符合項

針對主評估報告中發現的嚴重不符合項，6 個月內調整修改。若是輕微不符合項，可以在下次年度監督稽核前調整修改。

- 年度監督稽核階段

第一次監督稽核在獲證後的 12 個月內進行，之後每 12 個月實施一次。

- 年度監督稽核

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年度監督稽核工作，包括提供內部相關文件、陪同現場稽核、及相關權益方訪談，解答稽核員提出的相關問題，並提供證據及事實等。

- 再驗證階段

在證書到期前 3 個月，提出再驗證申請。再驗證可不用預評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進行再驗證時，可提出申請延期。

